



大会

Distr.: Limited
22 April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公私伙伴关系
国际学术讨论会
2013年5月2日至3日，维也纳

讨论文件

一. 导言

1. 学术讨论会的目的是就今后可能在公私伙伴关系领域开展的工作向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提出建议。为学术讨论会提供本文件目的是协助其审议工作，本文件与学术讨论会临时方案本身结构相同。

A. 背景

2. 2008年，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曾指出，“过去十五年来，各国政府千方百计通过改进基本的基础设施实现经济发展和提高竞争力。有越来越多的政府在基础设施项目的融资、设计、建造和运营等方面利用私营部门。此类公私伙伴关系一度较为少见和有限，现在已成为提高经济竞争力和改进基础设施服务的主要手段。在许多欧洲经委会国家，公私伙伴关系日益被视为用来弥补基础设施‘赤字’的机制。”¹

¹ UNECE Guidebook on Promoting Good Governance in PPPs, Avant Propos, 查阅网址：
www.unece.org/fileadmin/DAM/ceci/publications/ppp.pdf。



3. 证据表明，这种趋势还在继续发展，已超越欧洲经委会国家，也超越了发达国家（如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现成模式。秘书处最近得到的信息估计，仅在印度，今后五年公私伙伴关系的价值就可能超过 1 万亿美元；公私伙伴关系在中国及亚洲和太平洋其他国家以及中美洲和南美洲越来越多地被采用。²

4. 考虑到公私伙伴关系越来越多地被用作基础设施发展的一种方法，特举办本学术讨论会，以审议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可能就公私伙伴关系开展的工作，此前委员会 2012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曾就该议题进行过讨论。³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指出，“考虑到公私伙伴关系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在国际一级拟订一部公私伙伴关系示范法也许是可取的；考虑到各国在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于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达成的鼓励将公私伙伴关系用作促进经济发展的工具的结论，在这方面开展工作是尤其合理的；⁴贸易法委员会可受益于区域一级在相同领域开展的工作，如欧盟委员会关于拟订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授予特许权合同方面的指示的建议。”⁵在过去 22 年的大多数时间，贸易法委员会都将采购和基础设施发展列入其工作方案，贸易法委员会拟订的案文被视为有效规范基础设施发展和相关议题的主要工具。⁶

5. 若学术讨论会得出结论认为贸易法委员会应当就公私伙伴关系开展工作，就应当审议供提交委员会的关于拟开展工作的必要性和范围的建议条款。本文件第二节概要介绍编排和审议此类建议的方式。

² 例如，见 www.eria.org/projects/PPP.html, www.adb.org/publications/public-private-partnership-infrastructure-projects-case-studies-republic-korea; http://ppp.gov.ph/?page_id=107; www.adb.org/offices/pacific/strategy; www.iadb.org/en/projects/project-description-title,1303.html?id=co-t1139; www.iadb.org/biz/ppt/0604grahamb.ppt#444。

³ 秘书处的说明，“采购和基础设施发展：今后可能的工作”，A/CN.9/755 号文件，第 2 和第 3 节，已提交委员会。查阅网址：www.uncitral.org/uncitral/commission/sessions/45th.html。

⁴ 见该会议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大会第 66/288 号文件，附件），第 46、71、217 和 280(d)段。

⁵ A/67/17，《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第 115 段，查阅网址：www.uncitral.org/uncitral/commission/sessions/45th.html。

⁶ 在第一工作组自 2000 至 2012 年开展工作之后，贸易法委员会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颁布指南》（2012 年）、《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2011 年）和《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示范立法条文》（2003 年）。贸易法委员会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2000 年，由秘书处起草，并直接由委员会审查）。在第五工作组自 1981 至 1994 年开展工作之后，贸易法委员会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1993 年）和《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起草建造工厂国际合同的法律指南》（1987 年）。

B. 资料来源

6. 本文件借鉴了可在以下各处查阅的关于公私伙伴关系、特许权和类似项目类别的信息：世界银行、公私基础设施咨询机构、国际金融公司和挪威发展合作署“基础设施合同、法律和条例资源中心公私伙伴关系部分”（www.worldbank.org/ppp）（“世界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特许权网页（www.ebrd.com/pages/sector/legal/concessions.shtml）；欧洲公私伙伴关系专门知识中心（欧洲投资银行、欧盟委员会、欧盟成员国和候选国之间一项联合举措（www.eib.org/epec/g2g/index.htm））；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特许权网页（www.oecd-ilibrary.org/governance/concessions_clp-10-5kmhbp8v9mw）；欧洲联盟特许权网页（http://ec.europa.eu/internal_market/publicprocurement/partnerships/concessions/index_en.htm）；欧洲经委会公私伙伴关系网页（特别是《促进公私伙伴关系良好治理指南》，查阅网址：www.unece.org/fileadmin/DAM/ceci/publications/ppp.pdf）；以及关于下文所述特定问题的信息。本文所引用的这些组织的评述均为可在本段所列来源查到的信息。

7. 本文件还借鉴了秘书处仅以英文提供的下列材料（将在适当时刊载于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结合公私伙伴关系示范规则进行的公私伙伴关系法律分析，2012年6月，Seungwoo Son（贸易法委员会访问学者，2011年7月26日至2012年7月25日，“Son的分析”）；就公私伙伴关系示范法提交2011年4月18日至19日欧洲经委会公私伙伴关系专家小组第三届会议的报告，联合王国伦敦 Simmons & Simmons LLP）“Simmons 和 Simmons 报告”；正在编写中的公私伙伴关系手册及其相关评价索引内容提要，2012年2月20日，由 Vincent Piron（经济和资金事务）和 Marc Frilet（体制和法律事务）编辑（“Frilet 内容提要”）。

8. 最后，本文件借鉴了在2012年夏季以来举行的协商期间专家向秘书处提供的信息。

C. 术语表

9. 除引用出版物或其他来源之外，本文件将所有有私人融资的开发项目称作“公私伙伴关系”（定义问题在下文第二 A.3 节讨论）。

二. 供讨论的项目

A. 与审议今后可能就公私伙伴关系开展的工作有关的议题

10. 学术讨论会似宜审议下列议题：

在技术上是否需要一部贸易法委员会公私伙伴关系案文；以及今后拟订任何此种案文的工作的范围。

B. 在技术上是否需要一部贸易法委员会公私伙伴关系案文?

1. 为私人参与发展基础设施发展和提供公共服务提供条件

11. 最经常提到的促进公私伙伴关系的目标一向是使私人能够参与发展基础设施发展和提供往往相关的公共服务。这项目标包括以下考虑，即对此种投资的需求超出了公共部门为此提供资金可用的财政资源，自 2007 年季发生通常所说的“全球金融危机”以来，这项考虑显得尤为突出。

12.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认为，为私营部门参与基础设施发展提供条件引发各种问题：“直接向第三方出售公共资产由于导致缺乏竞争而不是一个选项。[政府]倾向的替代办法可能是给予私营部门实体以特许权或者约定权利/许可权，同时保留对某些资产的其他公共权利和所有权。[政府]面临的挑战是制定鼓励这些部门的私人投资的法律制度。在制定此类法律制度时，[政府]需要创造鼓励在相关部门拥有经验的国际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环境。[政府]还需要娴熟地处理提供债务融资的金融机构的具体关切。”

2. 国家层面以及捐助界对公私伙伴关系不受管制、没有效力即其所提供的结果欠佳的关切；公私伙伴关系的相对优先顺序以及对捐助界和接受国而言重要的其他问题

13. 一些国家拥有一般的或特定部门的公私伙伴关系法，或者在其他法律中订有为公私伙伴关系提供条件的法律条文。Son 的分析注意到，比利时、意大利、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巴西和西班牙均实行了具体的公私伙伴关系法。⁷秘书处获悉，另有一些国家正在开展公私伙伴关系立法工作（包括中国）。不过，很明显很多国家没有可普遍适用的相关立法（包括澳大利亚、联合王国和联邦一级的美国，尽管它们都经常使用公私伙伴关系）。⁸至于未制定公私伙伴关系法而实施的公私伙伴关系占多大比例，这方面的数字各不相同，但据引述该比例高达 90%。

⁷ Son 的分析注意到，葡萄牙颁布了 DL 96/2003，授权财政部公私伙伴关系中央机构 Parpublica 负责“公私伙伴关系模式的构思、评价、界定和发起招标、风险分配和控制执行情况。”此外，新的 DL 141/2006 的一项主要目的是强化公私伙伴关系管理，但仍然无法满足建立有效的公私伙伴关系中央机构的需要（引用 PPP in Portugal, MOPTC, 7 May 2008, at Page 10）。大韩民国在 1994 年颁布了《私人投资社会基础设施法》，以促进私人投资于社会基础设施的建造和管理。对该法进行了几次修正，以便提供灵活的法律手段，加强国会的监督体系和公民的参与，并保护整个过程的竞争。巴西在 2004 年 12 月颁布了一部公私伙伴关系法，意在鼓励对极其需要的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引用 C.V. Filho and J.B.Lee, Brazil's New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Law: One Step forward, Two Step Back, 22(5)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419426 (2005)）。

⁸ 引用 David W. Gaffey, Outsourcing Infrastructure: Expanding the Use of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 in the United States, 39 Pub. Cont. L. J. 351, 352-53 (Winter, 2010), Simmons 和 Simmons 报告，第 2 页；以及 Henrik Andersen 等人，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 13, Asia Link (2010)。Son 解释说澳大利亚通过了关于具体项目的法律，而美国有一些涵盖公私伙伴关系某些有限方面的专门条文。

14. 有人担心，公私伙伴关系对金融、法律和政府机构而言都是一个新的领域，因而未得到适当处理；利益攸关方认识不够；许多项目深受争议之苦，民间社会代表提出各种关切（包括在南亚和东南亚、中美洲和南美洲）。⁹根据印度、加拿大、法国和联合王国等国的报告，¹⁰公私伙伴关系交易的结果好坏兼有。这些问题再加上人们担心就公私伙伴关系所提咨询意见的质量，（除其他以外）导致公众怀疑是否通过公私伙伴关系项目实现了资金价值，以及泛泛而言这些项目是否成功（下文 C.2 和 C.4 节讨论这个问题）。

15. 也有人担心缺乏将公私伙伴关系用作基础设施发展和公共服务提供的工具相关的统一规则所产生的影响。缺乏法律确定性可能提高交易成本，因为可能需要逐个项目谈判标准条款，据报告这样可能进一步妨碍利用公私伙伴关系，并导致项目条款差异很大，从而对结果和能力产生负面影响。注意到在一些国家，公私伙伴关系是“现场”设计的，没有任何国内指导意见，有时从公共采购法的任何合适条文中汲取一些灵感。而在另一些国家，由于缺乏适当的法律框架，这个议题完全被抛在一边。在此，专家建议通过实现行政程序标准化来提高公共效率，同时留出足够灵活性以便使项目协议适合每个项目的具体需要。

16. 秘书处得到报告说，一个处理公私伙伴关系立法框架的案文不仅对于发展中国家是一个重要工具，对于发达国家也是一个重要工具，这些国家尽管已有许多公私伙伴关系项目，但如何规范公私伙伴关系这个议题仍然引起很多辩论。此外，一些国家在公私伙伴关系方面经验很少，据指出非常需要关于该议题的信息和就该议题作出澄清。¹¹与此相关，Simmons 和 Simmons 报告指出投资者可能会避开没有适当的公私伙伴关系法律框架的国家。¹²

3. 公私伙伴关系的描述和（或）定义：总括性概念，还是明确界定项目类别？

17. 如贸发会议指出，“公私伙伴关系一语在捐助界已日益广为人知。不过，该术语涵盖非常广泛的办法，如果发达国家的记录可表明任何迹象的话，还涵盖同样广泛的结果。”¹³

18. 公私伙伴关系一语一向被认为包括建造有形基础设施，并附带由私人投资于提供服务，但已成为发展无形基础设施以及不发展基础设施而提供公共服务的一种方式。过去十年来项目融资市场发生了很大变化，特别是在全球金融危机爆发之后，出现了安排私营部门参与的新的方式。¹⁴因此，对于哪些类别的

⁹ 例如，见下文引用的实例：Nicholas, C: *Devising Transparent and Efficient Concession Award Procedures*, *Uniform Law review/revue de Droit Uniforme*, NS- Vol XVII, 2012。

¹⁰ 引用**。

¹¹ Son, 引用 Henrik Andersen 等人，前引文。

¹² Simmons 和 Simmons 报告，第 5 节。

¹³ 见贸发会议秘书长提交贸发会议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发展引导的全球化：走上可持续和包容性发展道路”——的脚注 56，查阅网址：http://unctad.xiii.org/en/SessionDocument/tdxiii_report_en.pdf。

¹⁴ Simmons 和 Simmons 报告，内容提要。

项目属于公私伙伴关系定义的范畴并无明确的认识，这一点将在下一节进一步审议。

4. 国际层面关于公私伙伴关系的现有案文和指导意见——是否需要更新和协调统一？

19. 根据秘书处收到的报告，国际和区域层面述及公私伙伴关系的主要法律案文按时间顺序包括：

20.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通过建造—运营—移交项目（BOT）发展基础设施准则”（1996 年）：¹⁵该准则考虑了发展 BOT 项目所涉财务和法律问题，提供了制定有效的 BOT 战略所需基本方针以及关于 BOT 安排的结构和程序的基本的实用信息，意在帮助降低开发和签订 BOT 项目所用时间和成本。

21. 《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和《立法建议汇编》，2000 年）和《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示范立法条文》（2003 年）（“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文书”）：¹⁶《立法指南》载有 71 条立法建议，目的是帮助建立立法框架。随后是解释性指导意见和说明，对该主题领域提出的财务、监管、法律、政策和其他问题作了分析性解释。后来发布的《示范条文》将《立法指南》中各项立法建议所提出的建议转化为立法条文（51 个条文）。

22. 经合组织“特许权协议法基本要素”（2000 年）寻求便利私营部门投资于转型期国家的基础设施和自然资源。《基本要素》系由经合组织和伊斯坦布尔股票研究所为拟订特许权协议的 18 个关键条款而召集的一个专家组编写，目的是使项目融资成为黑海/东南欧区域基础设施融资的一个可行选择。¹⁷

23.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发布了“现代特许权法律的核心原则”（2006 年），以“查明并在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营业所在国家促进可行的现代特许权法律基本原则，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和公共部门。贸易法委员会指南和示范条文被用作起草《核心原则》的主要资料来源。10 项核心原则除一项以外均专门提及《贸易法委员会指南》中的一项或多项建议作为其资料来源。也曾用到《经合组织基本要素》。”¹⁸——（在本文件其余部分，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文

¹⁵ 查阅网址：www.unido.org/resources/publications/imported-publications/guidelines-for-infrastructure-development-through-build-operate-transfer-bot-projects.html。《准则》分为若干章，分别涉及下列议题：BOT 概念介绍；BOT 项目的几个阶段；BOT 安排的经济框架；政府发挥作用为成功的 BOT 项目创造条件；通过 BOT 项目转让技术和建设能力；采购问题和赞助者甄选；BOT 项目的财务和经济评价；查明和管理风险；BOT 项目的财务结构安排；一揽子合同；项目协议；建造协议；运行和维护合同；所有权移交；以及确定成功与否的因素。

¹⁶ 查阅网址：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procurement_infrastructure.html。

¹⁷ 另见 Simmons 和 Simmons 报告，该报告指出贸易法委员会指南和示范条文为“基本要素”奠定了基础（“出发点”），查阅网址：www.oecd.org/LongAbstract/0,3425,en_33816563_33816964_33959803_1_1_1_1,00.html。

¹⁸ Simmons 和 Simmons 报告。《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核心原则》可在以下网址查阅：www.ebrd.com/pages/sector/legal/concessions/core_principles.shtml。

书、《经合组织基本要素》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核心原则》统称为“法律案文”。)

24. 欧盟尚未颁布专门的公私伙伴关系规则，但是发布了一系列关于特许权的案文。不过，几个成员国认为有必要制定一套共同的欧盟公私伙伴关系规则，有一项提案涉及发布一项新的关于特许权的指令。¹⁹

25. 除这些法律案文之外，还有许多指导意见和解释性文件，在本文件其余部分统称为公私伙伴关系“指导意见出版物”。其中包括欧盟委员会“关于将共同体公共采购和特许权法律适用于已经制度化的公私伙伴关系的解释性来文”，²⁰该来文寻求处理私营伙伴参与此类项目所涉及的缺乏法律确定性的问题，欧盟委员会指出，这种情况可能损害其成功。欧洲公私伙伴关系专门知识中心的“指导意见指引”(见上文第一.B 节“资料来源”)寻求从全世界现有的公私伙伴关系准则中找到最好的指导意见，以帮助公共官员实施公私伙伴关系项目，便利其认识公私伙伴关系安排中采购所涉及的关键问题和程序。主要目的并非制定公私伙伴关系法律框架，尽管也包括一个关于该议题的一个简短附件。²¹世界银行基础设施合同、法律和条例资源中心公私伙伴关系部分²²意在作为一种资源，便利参与公私伙伴关系基础设施项目的政府官员、项目管理者 and 法律工作者处理与基础设施法律改革和公私伙伴关系项目有关的合同和法律问题，其中有从世界各地改革举措中得到的参考材料。欧洲经委会国家公私伙伴关系准备情况评估工具²³是为政府战略和政策部门开发的，用来评估是否为发展公私伙伴关系能力和市场作好准备，该工具是欧洲经委会公私伙伴关系成套工具的一部分。后两项资料来源定期更新；欧洲公私伙伴关系专门知识中心的“指导意见指引”最近一次是在 2011 年发布的，这三项是金融危机后仅有的指导意见出版物(法律案文自首次发布以来无一经过更新)。

26. 因此，要考虑的初步问题是，对于公私伙伴关系项目所涉法律问题，是否有一套充分、一致、连贯和最新的建议供政府和其他当事方参考。很显然已经有大量建议。但是，正如 Simmons 和 Simmons 报告所指出，“在为本报告进行准备性研究时，许多答复者对于不同联合国机构、多边机构和单位如欧洲公私伙伴关系专门知识中心以及[多边开发银行]制定和发布的多种公私伙伴关系办法和做法感到关切。”²⁴

¹⁹ 见以下网址的文件：http://ec.europa.eu/internal_market/publicprocurement/partnerships/public-private/index_en.htm，包括提案的正文，即“关于公私伙伴关系与共同体公共采购和特许权法律的绿色文件”，COM (2004) 327 final, 2004 年 4 月 30 日；以及“关于公私伙伴关系与共同体公共采购和特许权法律的决议”(2006/2043(INI))，2006 年 10 月 26 日。

²⁰ 查阅网址：<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C:2008:091:0004:0009:EN:PDF>。

²¹ Son, 前引文。

²² 查阅网址：<http://ppp.worldbank.org/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²³ 见 www.unece.org/fileadmin/DAM/ceci/documents/2011/ppp/eArticles4/20.2_UNECE_National_PPP_readiness_self-assessment_english.pdf。

²⁴ Simmons 和 Simmons 报告，第 3.5.3 节。

27. 在这方面，应当指出法律案文和指导意见出版物的范围各不相同。首先，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文书仅侧重于基础设施项目，不包括自然资源项目或特许权，而《经合组织基本要素》则两者都包括。最近引起人们担心的许多问题——如利用农业用地采矿和粮食安全相关问题——就产生于自然资源上的特许权。²⁵其次，总体而言，法律案文仅处理涉及建造有形基础设施的特许权或交易。因而，仅涉及提供服务的特许权一般不包括在内，而据秘书处收到的报告，这种特许权是一种新形式的公私伙伴关系。

28. 其三，在有些制度中，不清楚公共采购与公私伙伴关系的界线在何处。在 BOT 项目中（《工发组织准则》所涉的议题，也是联合王国私人融资举措采用的主要模式），以及据世界银行认为，项目公司或运营人一般通过向公用事业机构或政府收费而不是向消费者收费来获得收入。在有些（但并非所有）制度中，这项特点可能使 BOT 归入公共采购的范畴，另一些制度则认为 BOT 是一种形式的公私伙伴关系。另一方面，特许权（通常被视为主要类别的公私伙伴关系）²⁶的一个特征是多数或所有收入来自于向消费者收费。（笼统地说来，此类特许权被排除在欧盟采购指令 2004/18/EC 之外）。²⁷《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第 2 条中“获取”的定义将特许权排除在外，但很有争议地未将 BOT 排除在外。BOT 被称为导致拟订《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指南》（如序言所指出）的一种主要项目类别，未在《公共采购示范法》或所附《颁布指南》中加以处理。虽然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购协定》并不包含关于公私伙伴关系的明确条文，评论者对于该案文是否包含任何公私伙伴关系模式存在意见分歧，但一些国家将某些 BOT 包含在该协定的范围之内。²⁸

29. 其四，法律案文既未处理彻底出售或剥夺资产给私营部门以便继续提供服务（如电信和移动通信市场的情况），也未详尽地处理公共持有资产的处分问题。

30. 因此，学术讨论会要讨论的一个初步问题是，将法律案文和指导意见出版物的主要要素合并统一成为一个关于这些法律问题的明确和全面的文本，对政府是否有所帮助。

31. 在这方面，学术讨论会似宜考虑对今后在这方面开展的任何工作可能处理的公私伙伴关系交易加以界定。不过，秘书处得到的报告是，试图给公私伙伴关系下定义可能会适得其反，一是因为试图达成共识困难重重，二是因为有可能出现不属于所给出的任何定义之内的新模式。

²⁵ 另见：Fairer Mining Concessions in Africa: How Can this be Achieved?, available at www.afdb.org/fileadmin/uploads/afdb/Documents/Publications/AEB%20VOL%203%20Issue%203%20avril%202012%20BIS_AEB%20VOL%203%20Issue%203%20avril%202012%20BIS.pdf, and Nicholas, *supra* and the sources cited therein.

²⁶ 另见 Frilet 内容提要，第 5 节。

²⁷ 查阅网址：<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32004L0018:en:NOT>。

²⁸ 例如，包括日本、韩国和欧盟在内。另见 The new text of the Agreement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n analysis and assessment, A.Reich,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12(4), 989-1022, available at www.unpcdc.org/media/132243/ox.pdf。

32. 在更为广泛的政策层面，还建议应当采取前后连贯的办法对待关于基础设施发展和公共服务提供的所有方法，不管是以公共采购、公私伙伴关系甚至剥夺的方式来进行。该项建议背后的政策目标是，所有此类交易都涉及将国家资产（固定资产或收入）移交私营部门，以此作为相关项目的一部分。因此，这些交易都应当服务相同的管理和其他政策义务，以及关于竞争、透明度、决策客观性等的相同规则。在这方面，《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九条（“公共采购和公共财政管理”）和第十二条（“私营部门”）要求各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促进公共财政管理的透明度和问责制，防止涉及私营部门的腐败，并对不遵守此类措施的行为规定适当的民事、行政或者刑事处罚。²⁹因此，学术讨论会似宜审议是否需要针对涉及公共财政和国家资产管理的所有交易的一致建议。此种范围较广的法律案文还需要处理可加选择情况下特定基础设施项目不同供资办法之间的选择（例如通过参照公共部门比较基准），考虑到向秘书处报告的各种方法之间存在很大差异，学术讨论会似宜探讨这个问题。

5. 关于公私伙伴关系的现行国家立法的范围——是否有事实上的标准？

33. 据秘书处得到的报告（见上文第 1 节），关于公私伙伴关系的专门国家立法的范围表明，没有出现一种主导形式的国家法律可以作为事实上的标准。不过，可以利用现有法律的要素连同法律案文和指导意见出版物，促进一种协调一致的方法。学术讨论会似宜进一步寻求关于国家和国际层面这方面的当前动态的信息。

6. 缺乏专门的公私伙伴关系立法，或者存在着分散的法律条文，是否是高效和有效公私伙伴关系的障碍？一个处理公私伙伴关系立法框架的案文是否有助于消除这些障碍？

34. 学术讨论会似宜参照关于当前做法和执行情况的信息，审议缺乏适当的公私伙伴关系立法框架是否给高效和有效的公私伙伴关系造成障碍。尤其是，经常有人指出障碍不仅源于缺乏专门的法律，而且源于缺乏进行这些交易本身的适当机构和能力。³⁰

7. 协调统一公共采购和公私伙伴关系法律框架，例如授予基础设施项目合同的程序和项目周期其他阶段方面的法律框架

35. 回顾对于哪些项目属于和哪些项目不属于一国公共采购定义范畴并无明确界限（见上文第 4 节），专家们向贸易法委员会报告说，考虑允许各国同时更新所有类别的基础设施提供模式和公共服务提供模式也许会有益处。

36. 专家们提出的这个总体观点涉及几个方面。首先是授予合同的程序（《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和随附的《颁布指南》称为“甄选程序”）。现在许多国家对于公共采购合同有着详细的立法框架，活跃在公共采购改革领域的许多

²⁹ 另见：www.unodc.org/documents/treaties/UNCAC/WorkingGroups/workinggroup4/2012-August-27-29/Presentations/UNODC_Article_12_WG_Prevention_August_2012_FINAL.pdf。

³⁰ Simmons 和 Simmons 报告，第 3.5.2 和第 3.5.3 节。

机构的最新动态意味着国际一级对于此类程序的共识程度越来越高，许多公共采购法实例的相似程度越来越高即反映了这一点。然而，公私伙伴关系本身——不像有些情况下一些 BOT 那样——的甄选程序一般并未被公共采购法所涵盖。尽管如此，许多国家仍将公私伙伴关系视为公共采购的一种副产品，政府可能寻求根据公共采购法订立公私伙伴关系合同。鉴于公私伙伴关系项目的性质，这种做法引起很多关切，因为这种项目涉及长期合同，合同的条款往往不能事先确定，需要与履行合同的当事方进行谈判或至少是进行讨论。

37. Simmons 和 Simmons 报告记录了《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指南》中的说明即当时不存在适合公私伙伴关系的采购方法，并提及随后的欧盟指令（2004/18/EC），其中载有“竞争性对话”和其他采购方法，留有灵活性并允许采购实体与供应商互动。《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也是一部较新的案文，其中采用了同样的方法。若一国的公共采购法未经更新以就包括甄选阶段的互动包括在内的甄选程序作出规定，政府可能寻求采用灵活性较小的采购方法，而此类方法可能对于公私伙伴关系的复杂性可能不那么适合。为此，指出各国可能有兴趣在努力更新其公共采购立法的同时拟订一部公私伙伴关系法，以确保各种方法之间的协调统一，并允许适合不同类别项目的甄选方法，不管以何种方式为项目供资。

38. 在这方面，学术讨论会似宜考虑今后公私伙伴关系方面的任何工作是否应当审查向秘书处报告的一个关键问题：需要确保有效竞争，即使在像公私伙伴关系这样的有限或者集中市场。《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颁布指南》述及了这个问题，指出“在某些情形下，例如在高度复杂项目的采购中……保证竞争的最好办法反倒是限定参加者的数目。之所以会产生这种看似矛盾的情形，是因为参加程序的费用很高——除非供应商或承包商认为其有合理机会赢得最终的合同，否则根本不愿意参加”，并提到旨在涵盖此类高度复杂项目的采购的两种采购办法——限制性招标和通过对话征求建议书。³¹在这方面，还指出若已有有效和最新的公共采购法，则公私伙伴关系法可提及其甄选程序（事实上还有相关机构，以酌情利用现有的能力）。

39. 在多大范围内规范公私伙伴关系法中的甄选程序也提供一个例子，说明规范的适当程度是一个需要考虑的问题。例如，虽然法律可能一般建议利用一个委员会对建议书进行评价，但需要进一步考虑的问题是法律是否应当规范委员会的运作和组织规程、成员资质和职责及其他管理事项，还是应将这些事项留给辅助性指导意见处理。

40. 许多公共采购法并未述及采购周期的采购规划和甄选后合同执行和管理阶段。评论者指出公共采购的这些阶段存在着较高的管理和执行风险，建议最好在立法框架以及在实务层面对这些阶段作出规定，同时铭记《联合国反腐败公

³¹ 例如，见第 46 页第 19 段。

约》第九条第(二)款对于有效和高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³² 不过，各种报告也表明，国际上对于执行方面的要求和相关的合同条款缺乏共识。尽管如此，上文提到的公私伙伴关系法律案文和指导意见出版物均强调迫切需要适当关注公私伙伴关系的这些方面；同时针对公共采购和公私伙伴关系处理这些问题对于各国而言可能既有效又高效：程序的趋同还将有利于针对基础设施发展和相关的公共服务提供的所有相关方面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实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治理要求。

41. 就公私伙伴关系而言，项目周期的规划阶段包括：风险分配和政府支助、酌情确定政策目标（例如，是否利用优惠措施支持特定经济部门）以及平衡兼顾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需要——公正地对待用户、定价、信息披露、合同条款、适应条件变化的灵活性、项目公司和权利、介入权、项目所有权和控制权变更。这些要素多数未在公共采购程序中作出规定。

42. 公私伙伴关系合同不仅涉及长期项目（一些公共采购合同可能也有这项特征），而且涉及大量投资的资金供给。这种资金方面的措施被认为造成公私伙伴关系与公共采购合同的最大区别，这一议题在贸易法委员会审议《立法指南》时引起很多辩论。因此，作为最低限要求可以在公私伙伴关系法中提出哪些建议可能需要进一步审议。

43. 这样，关于公私伙伴关系的条文需要处理的问题比公共采购立法框架需要处理的问题要广泛。有鉴于此，以及在政府和可能有相互冲突利益的利益相关者之间组建不同团队可能存在困难，专家们建议对于一并实现公共采购和公私伙伴关系所有方面的现代化采取谨慎态度。

C. 所建议的公私伙伴关系方面任何工作的范围

44. 如果学术讨论会有意建议委员会授权拟订一部公私伙伴系统一法律案文，则学术讨论会似宜审议专家们向秘书处提出的下列主要要素以便视可能予以列入。

45. 专家们查明的这些主要问题一般来说已为《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核心原则》、《经合组织基本要素》和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文书所涵盖，尽管详细程度有所不同。在这三项法律案文中，总体而言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文书最为详尽，可以作为用来确定一项法律制度对于公私伙伴关系而言是否充足的清单。学术讨论会似宜建议对上文所提及所有法律案文和指导意见出版物的一般政策和立法领域的范围连同各国的同等材料进行评估，以查明支持执行公私伙伴关系项目所必需的核心要素，并评估这些要素是否均存在于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文书中。欧洲公私伙伴关系专门知识中心的“指导意见指引”就是采取这种做法，如 Simmons 和 Simmons 报告所指

³² 透明国际等认为，这些阶段“越来越可能发生腐败”（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Handbook, “Curbing Corruption in Public Procurement”, 2007, available at www.transparency.org/global_priorities/public_contracting/tools_public_contracting/curbing_corruption_in_pp_handbook.)。

出，欧洲经委会公私伙伴关系成套工具也是采取这种做法。后者“包括一个公私伙伴关系准备情况评估工具，该工具以一个类似的一般政策和立法领域‘清单’为基础[省略脚注]。欧洲经委会公私伙伴关系成套工具是一份不断修订的文件，以类似出版物为基准不断进行修订，以实现国际开发银行、欧洲公私伙伴关系专门知识中心和联合国之间一定程度的协调统一。今后审查《贸易法委员会指南》时，可以作为更广泛的协调统一举措的一部分按照欧洲经委会公私伙伴关系准备情况评估工具调整这些“授权性”政策和立法领域并进行跨基准分析。³³

1. 公私伙伴关系法律案文可能的最低限条文或核心要素

46. 现有法律案文强调的第一个关键领域是稳定和可预测的法律和监管环境。高度一致的是，这种环境应当包括：

- (a) 明确的宪法、立法和机构框架（视必要包括一般性框架和特定部门框架）；
- (b) 关于私营部门参与的明确规则；
- (c) 特许权规则和程序的公正性、透明度和准入性；
- (d) 会计处理、帐册和记录的透明度和查询；
- (e) 与国家法律制度相一致；
- (f) 与其他法律的相互关系；
- (g) 授予特许权和订立合同的权限范围；
- (h) 公共管理部门之间的行政协调（例如就签发执照和许可）；
- (i) 监管基础设施服务的权限；
- (j) 整个项目持续期的透明度；以及
- (k) 腐败行为的后果。

其中许多问题已经在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文书和其他法律案文中处理，尽管并非所有案文都处理了所有问题，特别是腐败行为的后果。

47. 第二个关键领域也是所有专家建议并在法律案文和指导意见出版物中得到处理的领域，就是确保有效的项目规划，包括分配项目风险以及政府和捐助者支助。世界银行指出在公私伙伴关系方面需要考虑范围广泛的一系列潜在风险。在制度层面，其中包括由于缺乏适当的法律和监管框架以及政府负责提供服务的持续性所带来的风险，公私伙伴关系项目的开发、采购和经常性费用有可能大于传统性公共采购过程（如上所述，公共部门比较基准或用来选择基础设施开发方法的其他估值方法可能包括这些要素）。在项目层面，世界银行提到公私伙伴关系项目中的融资问题，以及确定应在合同中处理的应急措施的必要

³³ Simmons 和 Simmons 报告，第 3.5.3 节。

性。注意到不可能查明此类应急措施并就此作出规定，以及此类长期合同不可避免会发生预见不到的问题和事件，应对重新谈判和项目变更甚至终止作出规划。一些要素可在公私伙伴关系项目协议中处理，其中涉及风险分配问题。这个问题连同监管责任或经济环境发生变化情况下的政府支助问题已在法律案文和指导意见出版物中处理。贸易法委员会立法建议 12 指出不应在法律和条例中对商定公私伙伴关系项目风险分配的能力作出不必要限制，但是秘书处得到报告说该条文已导致(a)特许权法律涉及私营部门时灵活性太小；³⁴也有相反意见认为(b)该建议提供了不适当的指导意见。学术讨论会似宜建议对这方面的做法进行彻底审查构成今后就公私伙伴关系开展的任何工作的组成部分。

48. 上一节述及的第三个关键领域涉及甄选程序。实质上，核心原则和程序反映了在公共采购中得到广泛接受的原则和程序，即：

- (a) 公正、透明和竞争作为指导原则；
- (b) 以下方面的规定程序：预选、联合体参与、方法和技术（单一阶段、两阶段、单一来源、谈判）；对建议书进行比较和评价；
- (c) 透明度要求（公告条款、评价标准、澄清和修订）；
- (d) 保密；
- (e) 授予合同公告；
- (f) 记录的保持；以及
- (g) 救济和质疑（也是《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要求的条文）。

49. 第四个关键领域是项目协议。关于项目协议和项目运行所涉问题的范围，专家们建议条文应当处理下列要素：

- (a) 特许权协议条款和条件；
- (b) 管辖法律和管辖权；
- (c) 特许权合同的约束力、效力；
- (d) 当事人意思自治；
- (e) 特许公司的组织、资产的所有权、项目场地上权利的获得、财务安排、担保权益、合同或特许公司控股权益的转让和转移；
- (f) 基础设施的运营、立法变更的补偿和稳定条款（对于国际公私伙伴关系而言）；
- (g) 项目合同的期限、展期和终止
- (h) 项目合同的变更，包括变更特许公司；以及
- (i) 第三方权利，如介入权、银行、投资人、分包商、用户的权利。

³⁴ Simmons 和 Simmons 报告，第 3.5.1 节。

50. 这些问题中有许多也已在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文书和其他法律案文中处理，但采取的是点到为止的办法。贸易法委员会立法建议 40 指出，法律也许查明了项目协议的相关条文，但并未阐明这些条文的具体内容。评论者注意到，法律案文的一般重点是便利采用公私伙伴关系的立法条文的主要内容，而非公私伙伴关系项目的结构和项目协议的条款。这种情形与所报告的一些国家立法的情形形成对比，秘书处得到的建议是在今后的任何法律案文中重新考虑在哪个层面作出规定也许不无益处（包括有利于增进确定性和行政效率，并处理如上文 B.2 节所述对于不受管制的公私伙伴关系的关切）。一些专家，包括 Simmons 和 Simmons 报告，主张需要有适当程度的灵活性，以便就适合相关项目的合同条款进行谈判，并避免法律中有过多的法律刚性。³⁵另一些人指出在谈判公私伙伴关系项目方面缺乏经验的国家和其他人可能需要指导意见，也许还需要示范条款，特别是在对稳定条款等项目的商业需求强劲的话，以及由于项目协议需要明确界定激励措施和履约要求（世界银行）。重点应当放在以产出为基础和相对容易监测的履约要求上。因此，显然今后在这方面就公私伙伴关系开展的任何工作都需要解决关于这一议题以及任何建议条款或强制性条款的内容的歧见；如 Simmons 和 Simmons 报告所指出，这将影响到相关公私伙伴关系的法律选择。³⁶学术讨论会似宜较详尽地审议这个问题，因为这个问题可能对是否可以就今后任何法律案文的一个重要方面达成共识产生重大影响。

2. 法律案文和指导意见出版物的协调统一与合并

51. 在确定今后关于一项法律案文的任何工作的范围内，上文 B.4 节提出的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文书和其他法律案文和指导意见出版物的协调统一与合并问题非常重要。在这个较偏向于技术的层面，Simmons 和 Simmons 报告查明有一些项目未被《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条文》涵盖，但却在《立法建议》中得到处理，其中包括普遍适用的一些问题，如允许就新建和现有基础设施授予特许权；订约当局的管辖权和所授予特许权的范围；确保公共部门的审批协调一致；确保适当地分开监管机构和服务提供者的作用以及此类监管机构的独立性；要求采取透明度措施和对监管程序和决定进行独立审查；以及适当的争议解决机制。关于公私伙伴关系项目的安排，Simmons 和 Simmons 报告注意到应当考虑列入今后任何法律案文的问题包括对基础设施和主要分包商的监测和审批机制、自由选择管辖合同关系的法律和不可抗力以及违约之后的补救。Simmons 和 Simmons 报告还指出指导意见中讨论的国内优惠和补偿投标成本并未出现在《立法建议》或《示范立法条文》中，但在《立法指南》中作为相关问题被提了出来；救济条款并未处理补救事宜，应当处理对于执行义务至关重要并作为法律确定性的关键决定因素的国家豁免问题（专家协商过程中也强调了这些问题）。Simmons 和 Simmons 报告还建议，管辖权、风险分配、法律选择、合同内容、控制权的终止和变更、担保权益、环境保护和反腐败措施可在任何新的公私伙伴关系案文中得到加强。

³⁵ 同上，第 3.5.1 节。

³⁶ 同上。

52. 法律案文均提及需要考虑的其他法律领域（特别是关于采购、担保交易、环境保护、反腐败和制裁措施、仲裁和破产的法律）。学术讨论会似宜建议审查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文书中有关该议题的评注，以确保该评注得到充分更新。

53. 专家们还建议另外三个议题应当考虑列入今后的任何工作，即确保企业的经济平衡以确保公私伙伴关系取得成功且具有可持续性；公平合同法律问题；在非由政府支付价款情况下如何评价公私伙伴关系中的建议书。后一个问题在考虑对于相关政府而言公私伙伴关系是否或已经提供资金价值时有很大关系，而是否提供资金价值是据以确定公私伙伴关系是否成功的问题之一（另一个问题，见下一节）。

3. 争议解决和未经邀请提交的建议书

54. 协商期间向秘书处提出的引起很多关切的另两个领域是救济和争议解决，包括合同前和项目执行期间；以及对未经邀请提交的建议书的处理。虽然这些议题已在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文书中得到处理，但据指出需要制定更详细的条款，这些条款也要考虑到这些文书颁布以来这些年的经验。

55. 委员会曾在 2012 年作为一个问题提到争议解决问题。³⁷特别是指出，公私伙伴关系争议有时交由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解决投资争端中心）处理，但贸易法委员会应当借鉴《立法指南》第六章中的争议解决条款发展争议预防和解决国家制度，同时考虑适当的处理机构。委员会指出，“关于监督和国内争议解决，强调这些议题应一并审议，与 2007 年题为‘全球商务示范法’的贸易法委员会大会采取的做法相一致；应当考虑建设处理公私伙伴关系所产生争议的地方能力，就这些议题编拟一部示范法可大大促进此类能力的建设，相关议题应当包括争议预防机制，在这方面应当寻求通过提供机会让投资者就适用于它们的规则和条例的制订工作发表意见，制订符合私营部门需要的条例”。³⁸

56. 关于未经邀请提交的建议书，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指南建议 30 规定（作为规定的甄选程序的例外），“订约当局有权根据依法确立的处理未经邀请提交的建议书的具体程序来处理未经邀请提交的建议书，但条件是此类建议书不涉及已由订约当局开始或宣布了甄选程序的项目，”接下来规定了确定未经邀请提交的建议书可接受性的程序（如处理声称涉及新的概念或技术的建议书的特殊非竞争性程序）。指导意见详细阐述了相关的政策问题；秘书处得到报告说应当结合

³⁷ 见“采购和基础设施发展：今后可能的工作”，秘书处的说明，A/CN.9/755 号文件，第 27-28 段（查阅网址：www.uncitral.org/uncitral/commission/sessions/45th.html）。该文件指出，今后在这一领域制定的任何法规的内容可以包括“关于监管人与运营人之间定期信息交换的协议和条例的规定；问题出现时的‘早期预警’系统，可能的话建立常设机构（类似于合同审查委员会或其他关于适用独立专门知识的常备规定），以便通过保证监管人正当地执行条例和运营人诚信守规来处理萌芽中的问题”。与这些规定有关，建议争议解决机构（应包括挑选有关机构的成员并确保有能力）及相关行政部门应当独立于而且应当被视为独立于政治和短期政府政策。

³⁸ A/67/17，《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第 118 段，查阅网址：www.uncitral.org/uncitral/commission/sessions/45th.html。

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文书发布以来的实践对政策方针和建议重新进行审议。

57. 委员会指出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文书目前未处理、但今后就公私伙伴关系开展工作时应予考虑的其他问题包括防止承包商未经政府同意将特许标的出售给另一实体。³⁹

4. 应当述及哪类公私伙伴关系？

58. 考虑到就法律案文和指导意见出版物的不同范围进行的讨论，学术讨论会似宜就今后公私伙伴关系工作可能述及的哪类公私伙伴关系提出建议。首先，特定部门产生的一些问题可能需要予以特殊处理。⁴⁰其次，有些类别的公私伙伴关系可能提出非常难处理的问题，将其纳入可能推迟制定关于公私伙伴关系的商定案文，为此，如果需要由贸易法委员会处理的话，应当拿出来作为一个单独项目。学术讨论会似宜考虑的一个例子是石油和天然气开发特许权的使用。

5. 通过公私伙伴关系追求社会经济政策目标

59. 向秘书处提出的另一个问题是发展方面政策目标的透明度问题，利用私人对基础设施项目和提供公共服务的投资正是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公私伙伴关系可据此归类为“成功”或不成功。这个问题的要素包括应当如何和可以如何阐明这些目标，如何处理相互冲突的政策目标，以及如何将这些目标与私营部门特许公司及其投资人和融资人的商业要求相平衡。在环境影响以及对当地和土著人民的影响方面对自然资源特许权提出的一些关切突出说明处理这些问题所涉及的微妙关系。在《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中，通过采购追求社会经济目标须服从严格的透明度机制，并须服从以下要求，即此类政策应在法律或条例中予以阐明。⁴¹学术讨论会似宜建议今后任何工作应当审议这个问题。

60. 总体而言，各国似宜鼓励和便利私营部门投资（大多来自海外）以增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潜力及其可持续性。Simmons 和 Simmons 报告指出有着经证明有效的有利于公私伙伴关系的法律框架的国家“比没有此类法律框架的国家对于此类资本有更强的竞争力”。⁴²学术讨论会似宜结合今后拟订法律案文一事考虑应当在多大程度上述及公私伙伴关系的投资环境。

6. 关于今后任何公私伙伴关系案文的各种选择

61. 贸易法委员会的任务以下述概念为基础，即通过协调统一与国际贸易中开展商业活动有关的法律，消除国际贸易的障碍。贸易法委员会以灵活、务实的方式履行这项任务。贸易法委员会发布了几种不同类型的立法案文，其中包括

³⁹ 见 A/67/17，同上，第 119 段。

⁴⁰ 例如，见世界银行关于不同部门的文件。

⁴¹ 见《示范法》第 8 至 11 条，以及《颁布指南》中关于社会经济政策的评注。

⁴² Simmons 和 Simmons 报告，第 5 节。

公约、示范法、立法指南和示范条文。公约确立具有约束力的法律义务；示范法推荐法律案文供各国颁布（最近的例子附有颁布指南，以帮助其实施和使用）；立法指南反映在不可能达成共识或制定单一办法或示范规则情况下的原则或立法建议；而示范条文包含供列入今后公约或其他法律案文的内容。⁴³

62. 秘书处得到的报告是对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文书的使用和认识均不够，其中一些好的政策建议始终没有得到充分理解。据指出，造成这种情况的一个原因是各国政府期待着有一套全面的示范立法条文，而不是政策指导意见和解释。此外，贸易法委员会经常得到这样的报告，即载于尽量少的来源的一个明确立法框架将增强能力建设。这些考虑表明可取的公私伙伴关系案文将是一部示范法。

63.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公共采购的案文—《公共采购示范法》—得到贸易法委员会较全面的《颁布指南》之一的补充，委员会对该《颁布指南》进行了审议并于 2012 年通过。⁴⁴因此，贸易法委员会既提供了示范立法条文，也提供了对于政策选择的详细解释；在为数不多的案文中有备选案文的情况下，还就如何作出选择提供了解释。现有的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文书包括《立法指南》和《示范立法条文》；因此，这些文书意在在某些问题提供一套可能的立法解决办法，其中一些变式取决于政策考虑，但并非始终对这些问题提供单一的一套示范解决办法。这些案文讨论不同政策选择的优缺点，将帮助读者结合特定国情对不同办法作出评价，从而提供一个标准，各国政府和立法机构可据此审查现有立法框架是否适当，但这些案文并未像一部《示范法》那样载列述及公私伙伴关系所有法律方面的单一一套示范立法条文（即使将所有要点合并起来，仍然留有许多政策选择）。

64. 另一方面，在制定示范法方面面临的一个相当大的困难是，可能考虑以国际范例作为本国法律基础的各国的法律制度有很大差异，对于有些政策问题可能无法达成共识。就公私伙伴关系而言，任何范例都需要考虑到其他相关法律领域（如上文所述，其中包括公共采购、担保交易、环境保护、反腐败和制裁措施、通过法律和替代办法解决争议和破产）。其中许多问题已由贸易法委员会其他案文处理，但明确地协商和商定一部示范法所需时间要多于例如修订和合并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文书；尤其是编拟的《示范法》再随附一部详细、最新的《颁布指南》的话。

⁴³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和工作方法的详细讨论，见《贸易法委员会指南：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基本情况》，查阅网址：www.uncitral.org/pdf/english/texts/general/12-57491-Guide-to-UNCITRAL-e.pdf。

⁴⁴ 《颁布指南》解释“《示范法》的目标（载于序言）以及为实现这些目标如何制订《示范法》的条文。因此，《指南》的目的是加强《示范法》作为更新和改革采购制度的工具的效力，尤其是在《示范法》所载采购程序的类型还不为人熟悉的情况下。”《颁布指南》还指出，“《示范法》是一种‘框架’法律，只规定基本原则和程序，本《指南》讨论了制订条例和补充指导意见以支持基于《示范法》的立法的必要性，确定了其中应处理的主要问题，并论及为有效执行案文提供支持所需要的法律方面和其他方面的基础设施。”

7. 与参与公私伙伴关系改革和支持的其他机构的协调与合作

65. 为确保进行适当的协调与合作，确保相互支持，并避免重复劳动，学术讨论会似宜了解参与公私伙伴关系和支持的各机构目前的活动，其中包括各多边开发银行和欧洲经委会（欧洲经委会在菲律宾设立了公私伙伴关系国际高级研究中心）。与此类似，学术讨论会似宜了解各国在公私伙伴关系立法和能力建设方面的经验。

8.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程序的进一步信息（秘书处提供信息）

66. 在学术讨论会上，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将根据需要提供关于下列项目的信息，以帮助学术讨论会提出建议：

- (a) 所建议的公私伙伴关系方面任何工作的工作方法和可能的时限框架；
 - (b) 编拟一份提交委员会的报告，载列关于今后就公私伙伴关系开展工作的建议；
 - (c) 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活动的先后顺序；
 - (d) 如果授权开展此项工作，利用专家协商筹备工作组；
 - (e) 确保所有区域以及公私伙伴关系交易的所有当事方具有广泛代表性；以及
 - (f) 准备工作所必需的时间。
-